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5-06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

- 1、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燕京赣州”）
- 2、燕京啤酒内蒙古金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金川”）
- 3、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燕京赤峰”）
- 4、燕京啤酒（邢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邢台”）

增资金额：

- 1、对燕京赣州同比例增资 18,002.32 万元
- 2、对燕京金川单方面增资 22,000 万元
- 3、对燕京赤峰单方面增资 21,000.98 万元
- 4、对燕京邢台增资 6,400 万元

一、调整对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方式及金额

1、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单方面增资的议案》，决定投资 29,988.60 万元对燕京赣州单方面增资(详见公司 2012 年 9 月 12 日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燕京赣州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将该次增资调整为投资 18,002.32 万元人民币现金对燕京赣州同比例增资。

(2) 燕京赣州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8,688 万元人民币，本次同比例增资后，燕京赣州注册资本增至 30,388 万元。

(3)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效表决票为15票，其中1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职责权限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增资燕京赣州，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开发区金龙路 68 号

注册资本：8,6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启林

经营范围：啤酒（熟啤酒、生啤酒、鲜啤酒）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酵母、塑料箱、饲料销售；农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燕京赣州的资产总额为 34,958.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577.59 万元，净资产-15,619.16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为 3,326.75 万元，净利润为-6,830.28 万元（以上数据尚未经审计）。

(3) 增资方案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燕京赣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7,207.56	82.96%
2	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1,480.44	17.04%

本公司本次以 18,002.32 万元人民币现金对燕京赣州同比例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5,209.88	82.96%
2	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5,178.12	17.04%

3、增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本次增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直接和通过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燕京赣州全部股权，增资后燕京赣州的经营管理将继续保持稳定。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燕京啤酒内蒙古金川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

1、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决定投资 22,000 万元对燕京金川单方面增资。

（2）燕京金川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4,150 万元人民币，本次单方面增资后，燕京金川注册资本增至 26,150 万元。

（3）本次增资事宜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效表决票为15票，其中1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职责权限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增资燕京金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燕京啤酒内蒙古金川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鲁花西街 5 号

注册资本：4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广学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啤酒、饲料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塑料箱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的种植、加工；投资管理；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燕京金川的资产总额为 45,709.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268.24 万元，净资产 7,441.25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为 18,598.69 万元，净利润为-490.91 万元（以上数据尚未经审计）。

（3）增资方案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燕京金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3,980	95.90%
2	个人股东	170	4.10%

本公司本次以 22,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对燕京金川单方面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5,980	99.35%
2	个人股东	170	0.65%

3、增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本次增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增资不改变公司对燕京金川的控股地位，增资后燕京金川的经营管理将继续保持稳定。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责任公司单方面增资

1、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决定投资 21,000.98 万元对燕京赤峰单方面增资。

（2）燕京赤峰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36,711.02 万元人民币，本次单方面增资后，燕京赤峰注册资本增至 57,712 万元。

(3)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效表决票为15票，其中1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职责权限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增资燕京金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昭乌达路北段一号

注册资本：36711.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振安

经营范围：啤酒、白酒生产、销售；饮料销售（凭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啤酒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燕京赤峰的资产总额为84,419.15万元，负债总额为36,896.54万元，净资产47,522.61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35,776.37万元，净利润为6,231.96万元（以上数据尚未经审计）。

(3) 增资方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燕京赤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33,404	90.99%
2	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3,307.02	9.01%

本公司本次以21,000.98万元人民币现金对燕京赤峰单方面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54,404.98	94.27%

2	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3,307.02	5.73%
---	------------------	----------	-------

4、增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本次增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增资不改变公司对燕京赤峰的控股地位，增资后燕京赤峰的经营管理将继续保持稳定。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燕京啤酒（邢台）有限公司增资

1、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决定投资 6,400 万元对燕京邢台增资。

（2）燕京邢台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燕京邢台注册资本增至 7,300 万元。

（3）本次增资事宜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效表决票为15票，其中1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职责权限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增资燕京金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燕京啤酒（邢台）有限公司

住所：南和县城西外环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穆建华

经营范围：啤酒（熟啤酒、特种啤酒）制造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燕京邢台的资产总额为 22,452.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231.06 万元，净资产 9,221.15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为 9,243.20 万元，净利润为 190.29 万元（以上数据尚未经审计）。

（3）增资方案

本公司本次以 6,4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对燕京邢台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后，燕京邢台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7,300	100%

3、增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本次增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增资不改变公司对燕京邢台控制的股权比例，增资后燕京邢台的经营管理将继续保持稳定。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